

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基準校正及行業改編結果發布時間預告

- 一、 依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實施計畫規定，定期（每 5 年）參照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進行基準校正作業，俾使國家統計基準趨於一致，統計結果符合經社環境變遷需要，提升本項統計資料確度及應用價值。
- 二、 本調查援例參照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最新結果及第 10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進行基準校正與行業改編作業。本次行業改編後仍維持工業及服務業部門計 17 個大行業，校正與銜接調整項目包括受僱員工人數、薪資、工時、員工進退及生產力統計等。相關統計結果訂於本（3）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併同 108 年 1 月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結果發布。